

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〈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。

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中国瑞林）签订《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》，按照合同规定，由中国瑞林提供印度尼西亚 DAIRI 铅锌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、详细设计及技术服务，合同价款含设计费和技术服务费，其中设计费为 3,400 万元人民币，技术服务费约 800 万元人民币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8年11月19日